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

聯絡人：葉哲好

電話：02-8771-1420

傳真：02-2741-1512

電子郵件：yeh0501@rocsf.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體總輔字第1140001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體總114教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_第15梯次_實施計畫.pdf
(114A002241_1_12170217950.pdf)

主旨：本會訂於114年8月2至3日，假國立臺灣大學辦理「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15梯次）臺北場」，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活動訊息，並鼓勵所屬教練及裁判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強化各級教練及裁判之專業知能，提升其執業素養與實務能力，本會特規劃辦理旨揭活動，提供多元進修管道，並鼓勵教練及裁判依其專業發展需求踴躍參與，以促進自我精進，進而提升我國教練及裁判整體專業水平與發展品質。

二、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

正本：特定體育團體

副本：本會教練裁判輔導組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15梯次）臺北場

實施計畫

更新時間：114年6月11日

- 一、活動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
- 二、活動宗旨：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裁判水平，增進運動教練、裁判專業素養，鼓勵運動教練、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持續精進自我。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 五、活動時間：114年8月2日（星期六）至114年8月3日（星期日）
- 六、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博雅103教室（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 七、講師名單：如附件一。
- 八、課程表：如附件二。
- 九、參加資格：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註1）
 - （一）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B、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
 - （二）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B、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
 - （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甲、乙、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
 - （四）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甲、乙、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
- 註1：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主辦單位提供完整課程內容，協助精進專業知能。惟有關教練與裁判進修時數之認定，特定體育團體係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訂定相關規範；非特定體育團體則依其教練及裁判制度辦理，各單位採認標準不同。為保障自身權益，建議參加人員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體，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以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
- 十、報名資訊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活動報名連結](#)），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 報名費用：

1.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新臺幣1,000元整。
2.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新臺幣2,000元整。
3. 報名費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

(四) 繳費資訊：

1.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
2. 帳號：82120000047435
3. 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

(五) 報名人次：每日各以150人次為上限。

(六) 錄取結果：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

(七) 退費標準：

1.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時以前申請退費且表單填寫完成者（[申請退費連結](#)），主辦單位應扣除行政手續費，逾時恕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
 - (1) 取消報名者：扣除取消參加日數之報名費用5%。
 - (2) 誤植金額者：扣除參加日數之報名費用5%。
2. 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主辦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
 - (1)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本活動取消辦理，主辦單位辦理退費（每位參加人員扣除行政手續費新臺幣10元整）。
 - (2)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並無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本活動照常辦理，如欲申請退費者，依前款規定辦理。
3. 退費申請成功者，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

十一、頒發證書

- (一)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
- (二)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

(三) 如未全程參與者，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且不再退還報名費用。

(四) 研習時數證明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

十二、證書補發

(一) 如欲申請時數證明補發者，請填寫申請表單（[申請證書補發連結](#)），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將於申請者繳費後7至14個工作日內，將證書電子檔寄送至申請者所填電子郵件。

(二) 每一日時數證明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

(三) 若經查申請者未實際參與研習課程，退款費用將扣除每一日補發費用5%。

十三、交通資訊：如附件三。

十四、其它事項

(一) 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核對身分，如發現冒名參加本活動或代為他人簽名者，隨即取消參加資格，不得進入活動會場，且2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任何課程。

(二) 本活動於每日上午及下午第一節課程皆進行簽到，並於每日最後一節課程結束後簽退，如有未簽到或未簽退者，視同未全程參與，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

(三) 本活動提供午餐，若參加人員有住宿需求，請自行妥善安排。

(四)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

(五)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請洽本活動工作人員：

1. 聯絡人：教練裁判輔導組 葉哲妤 組員

2. 電話：(02)8771-1420

3. 電子信箱：yeh0501@rocsf.org.tw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15梯次）臺北場

講師名單

姓名	簡歷
鍾亦琳	● 智慧財產法院義務辯護律師 ● 台灣體育法暨娛樂法學會理事 ● 萬國商標專利事務所顧問律師 ● 遠東萬佳法律事務所律師 ● 日本安德森·毛利·友常法律事務所外國研習律師
莊汧驊	● 三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英傑	● 群策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麗歲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凱立	●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秘書長 ● 中華民國科技運動協會 秘書長 ●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理事
魯忠翰	● 威律法律事務所 副所長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二屆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創業辦公室 顧問 ● 臺北律師公會新進律師委員會 委員 ● 臺北律師公會行政法委員會 委員

附件二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15梯次）臺北場

課程表

時間 \ 日期	114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	114 年 8 月 3 日（星期日）
08：00 09：00	報到	報到
09：10 11：00	運動與專利 鍾亦琳 律師	從土管建管商管談 運動事業之設立與管理 余宗鳴 律師
11：10 12：30	休息	休息
12：40 14：30	運動事業經營財稅起手式 莊汧驊 會計師	體育紛爭仲裁實務 王凱立 教授
14：40 16：30	運動博奕法律議題 許英傑 律師	運動行銷與生成式 AI 相關法律 魯忠翰 律師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15梯次）臺北場

交通資訊

（國立臺灣大學博雅103教室）交通資訊

校區地圖



停車資訊

- 新生停車場
（請由新生南路進出）
1. 汽車（353席）：20元/半小時
經出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校友證者可半價優惠10元/半小時
 2. 機車（1330席）：20元/次（天）

台灣大學校本部行車資訊

本校椰林大道兩側為行人專用廣場，採透水磚面不耐重車碾壓，椰林大道上行車請走中央車道，兩側留給行人與腳踏車，校園內車行限速20公里，並請禮讓行人與腳踏車，勿鳴喇叭，感謝您的配合！！

